

# “精准扶贫”的地方实践困境及乡土逻辑

——以云南玉村实地调查为讨论中心

许汉泽 李小云

(中国农业大学 人文与发展学院 北京 100193)

[摘要]通过对“精准扶贫”政策在村级实践过程的调研发现,在精准识别阶段出现了程序调整与选择性平衡,在精准帮扶过程中发生了“逼民致富”和贫困户参与不足,在精准管理环节又遭遇了由于权责不匹配而带来的管理体制僵化问题。而在这背后隐藏的是乡土社会的模糊性与农民之间的平均主义、农村扶贫主体缺失与小农生存伦理的抵抗以及部门之间条块化分割与基层社会组织困境的乡土逻辑,以上原因共同导致了精准扶贫地方实践与政策表达发生背离。最后提出了完善贫困户甄别机制、进行基层干部赋权、培育村庄内生社会组织以及加强扶贫绩效考核等政策建议。

[关键词]精准扶贫; 乡土逻辑; 生存伦理; 组织困境

[基金项目]2016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精准扶贫背景下农村结构性贫困治理机制研究》(16CSH042)

[作者简介]许汉泽(1989—)男,河北石家庄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在读博士生,主攻扶贫与基层治理研究。

李小云(1961—)男,陕西定边人,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扶贫与农村发展研究。

[中图分类号]C913.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7071(2016)06-0184-05 [收稿日期]2016-03-12

扶贫资源瞄准机制一直是中国农村扶贫政策和实践关心的核心问题<sup>[1]</sup>。经历了从1980年代以县级为单位的瞄准、2001年以后以村级为单位的瞄准以及“建档立卡”工作之后开始探索的以户为单位的瞄准机制。随着瞄准单元越趋下移和缩小,政府希望扶贫资源直接传递到贫困人口手里并使其真正受益,在这样背景之下,“精准扶贫”政策应运而生。“精准扶贫”并非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瞄准政策,目前已经上升为国家层面的治理战略,作为一项系统性工程,在其指导之下已经构建出了一个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大扶贫”格局<sup>[2]</sup>。

目前,学术界对于“精准扶贫”的研究还处在起步阶段,关注点主要集中于概念意涵的阐释与宏观层面的比较,基本都是站在国家视角自上而下来看待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效果以及提出对策和建议,缺少微观个案经验材料的支撑与解释,极少从村庄自下而上来看“精准扶贫”政策实施的具体过程以及效果。自2014年初精准扶贫工作推进至今,日渐机制化,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实施精准扶贫的现实过程中,“脱靶”现象仍较突出,实施扶贫新战略、精准扶贫仍面临着较大挑战<sup>[3]</sup>。“精准扶贫”在全国各地贫困村实践的过程之中容易出现什么困境与问题?尤其是当“精准扶贫”扶贫政策到了村庄这一层级,往往会遭遇到各种乡土逻辑的困扰,进而使国家相关的政策表达与具体实践发生偏离,其背后的原因和机制是什么?本文基于云南玉

村的精准扶贫政策实施为案例,解析“精准扶贫”在农村社会出现的地方实践与政策文本相背离的机制,以期揭示出其背后的乡土逻辑。

## 一、“精准扶贫”的地方实践过程及其困境

玉村位于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北部国家级贫困县的J县,处于滇西北横断山中段,“三江并流”自然保护区南端,生态环境十分脆弱。村委会下辖6个自然村小组,白族人口比重高达91%,是典型的少数民族聚居村,是白族语言、风俗习惯、民族文化遗产和文明发展代表村。截至2015年末,全村共有601户、2768人,村内80%的青壮年劳动力常年外出打工,农业生产主要靠50岁以上的老年人;目前建档立卡贫困户有234户、805人,贫困发生率为29.1%。2016年4月,我们调研团队在玉村进行了为期20天的驻村调研,主要采用半结构访谈与参与观察的方法,通过对乡镇、村干部、扶贫工作队以及贫困户等不同主体的访谈,详细了解“精准扶贫”政策在该村的实际运行过程,搜集了大量一手材料。以下分析所用的案例都来自于此次调研。

### (一) 精准识别: 选择平衡与瞄准偏离

从理论上讲,精准识别出贫困人口是精准扶贫战略的首要任务<sup>[4]</sup>。目前,中国贫困人口的确是统计部门根据抽样测算出来然后再自上而下进行分配指标的过程。到了基层按照政策要求,贫困户的识别遵循

以下三个标准: 年均纯收入在扶贫标准以下的农村人口; 具备劳动能力; 综合考虑住房、教育、健康等情况。扶贫办相关政策规定精准识别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第一步农户自己提出申请; 第二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 确定谁是贫困户; 第三步村委会和驻村工作组对其进行核实并进行第一次公示; 第四步乡镇审核并进行第二次公示; 最终由县扶贫办复审并进行公告。

玉村在 2014 年即开始精准识别建档立卡工作, 但具体实践程序却与以上政策文本规定有所差异。当时村内有 360 多户提出了申请, 而上级分配的贫困户指标为 234 户, 村干部为了防止争议就未召开村民代表大会, 而是根据村内 6 个小组的情况, 按照各小组的人口比例来分配名额。贫困户名额分配到各小组之后, 再由各个小组小组长与村民代表开会讨论决定, 一般会选择一个晚上集中在小组长家中进行商议和填写表格, 贫困户之后签字画押即可。村干部在这个过程中只起到监督作用, 主要还是由各个村民小组小组长与该组内的村民代表来主导。

从上可以看出, 贫困识别从政策要求的召开村民代表大会民主评议变成了指标的平均分配与小组内部协商决定, 程序既不符合民主程序, 也不是完全由上级分配的。把识别单元变为组内识别, 主要由于以下三个方面原因: 第一, 小组内成员生活居住在一起, 相互之间非常熟悉, 彼此知根知底; 第二, 由于外出务工人员很多, 村民代表大会一时难以召集起来; 第三, 村干部害怕承担责任和得罪人, 就将责任下移到各个小组。另外, 调研发现在具体识别的过程中, 最贫困户(如五保户、低保户等)被确定为贫困户一般没有问题, 但是对于条件相差不多的农户之间的识别往往存在很大的争议。贫困户的识别主要是根据收入作为标准, 但是农户的收入很难准确测算, 如务工收入情况完全靠本人提供。所以, 村干部为了防止争议和冲突, 在贫困识别的过程之中就采取了选择性平衡的策略, 即分配贫困户指标与扶贫项目时按照各个小组的人口数进行了平衡。比如危房改造项目, 镇里给玉村分配了 10 户危房改造名额, 他们要做到下面自然村村村都有, 其中两个人口较多的大自然村每村两户, 其他小自然村都是一户。用村干部的话来说: “这样分配主要是怕人闹事, 要是不平衡的话就会引发矛盾, 哪怕一户摆不平也不行。”(访谈记录 YLC2016-04-08) 以上分配方式, 虽然可在一定程度上消解村民之间的争议和冲突, 但是并没有按照要求识别出真正的贫困户, 很多时候指标都分给了小组之内人缘比较好的农户, 而与精准识别政策相背离。

## (二) 精准帮扶: 逼民致富与农民参与缺席

精准扶贫战略的另一个重点是向精准识别出的贫困人群提供量体裁衣式的菜单式扶贫, 即精准帮扶<sup>[5]</sup>。在扶贫资金有限的情况之下, 精准帮扶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到户, 也就是让贫困户确实受益。具体来看, 精准帮扶到户的措施主要表现在产业扶贫方面。目前, 从国家宏观层面来看, 专项扶贫资金到了地方要求其中 70% 以上必须用于产业扶贫。而在中央推行的精准扶贫“五个一批”工程之中, 产业扶贫涉及对象最广、涵盖面最大, 是实现精准帮扶的主要途径。

在产业扶贫方面, 玉村得到的帮扶主要是“整乡推进”中的产业部分, 具体言之就是发展养殖业。玉村在产业扶贫获得的指标是 60 头牛、100 只羊和 155 头猪。对于养牛国家补贴 5000 元/头, 养羊补贴 1000 元/只, 养猪补贴 1000 元/头, 但是相关政策要求产业扶贫资金 70% 以上必须补贴给建档立卡的贫困户。但我们调研发现, 村内的贫困户对于这些产业扶贫项目并不欢迎, 反倒是非建档立卡农户进行养殖的意愿比较高, 鉴于以上政策限制又不得不分配给贫困户, 这样乡镇干部和村干部就犯了难, 他们一方面开会宣传相关政策以及从事养殖的种种好处; 另一方面则为了完成任务, 不得不把指标分配给了一些条件稍好的农户。为了防止政府采购来之后有农户反悔不养, 镇政府还要求凡是参加产业扶贫项目的农户须先交押金, 养猪、养羊者 500 元, 养牛者 2000 元, 采购回来之后超出的部分从押金里面扣除。这里存在的问题是, 贫困户对政府采购的品种、质量不信任, 所以很多人不愿意参与。镇上最近刚想出了一个新办法, 也就是在采购时会在村里推选几个代表参与政府招投标和采购的过程。即使如此, 贫困户态度仍不积极, 甚至 2015 年的指标至今还没有分配完。

调研发现, 产业扶贫项目农户参与性不高、不积极, 有以下几种原因: 第一, 政府采购的价格比较高。比如, 政府采购每头牛的价格可能是八九千元, 但农户自己在集市上购买也就 3000 元左右。也就是说, 即使算上政府补贴, 农户掏的钱也会高于自己在集市上购买的价格。这主要是因为政府采购程序比较正规, 需要检疫检测、血清、拍照、归档、统一运输等。而农户自己在集市上购买则不需要这些程序, 所以用较低的价格就能买到。第二, 建档立卡贫困户大多是因病、因残, 家庭劳动力有限, 而发展产业则需要很大的劳动力投入, 尤其是养殖业属于劳动密集型产业。第三, 小农意识比较强烈。当地农民长期以来习惯于风险小的农业经营, 很少从事过类似的养殖项目, 比较害怕承担市场风险。

### (三) 精准管理: 权责不匹与管理体制僵化

精准管理是精准扶贫的保证,具体来看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第一,对于贫困户信息的管理。除了进行数字化建档立卡、动态管理等基本信息之外,还要根据每个贫困户的不同情况制定“台账”、脱贫计划以及帮扶措施等。第二,扶贫资金的管理。主要是对扶贫资金分配、扶贫项目运行的过程中做到公开公正,防止资金“跑漏滴漏”。第三,扶贫事权的管理。各级部门按照自身事权推进工作,加大资金整合力度,集中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贫困户信息管理方面,需要将贫困户信息建档立卡,并输入电脑存档进行信息化统一管理,但是这方面的政策到了农村之中也很难执行下去。一方面,由于村干部知识水平及能力有限,大都不懂电脑,精准扶贫的很多表都不会填写,镇里虽然派人下去教授,花费了大量时间,但大都操作起来仍不熟练;另一方面,贫困识别、建档立卡对于村干部来讲是一件之前没有的附加任务,在工资水平有限的情况下加重了他们的工作负担,致使村干部工作积极性不高。如果任务和压力过大,他们只能与上级玩“数字游戏”与“纸面脱贫”。为了使玉村能够尽早脱贫摘帽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政府还派遣了一支由省扶贫办、县扶贫办以及乡镇干部共14人共同组成的扶贫工作队进行驻村帮扶和开展精准扶贫活动。但调研发现,目前工作队虽然住在村里,但主要的任务就是做“台账”,并没有任何权力,也不能给村里直接带来项目,这使其工作效果大打折扣。在扶贫资金管理方面,没有专门的人员进行管理。专项扶贫资金管理主体涉及财政、发改委、民委、农业、林业、交通等不同部门,其典型特点是分项投入、多头管理<sup>[6]</sup>。仍按照部门条块化各自运行,缺乏部门间相互协调,尤其是随着整合资金的增多,其管理成本和难度无形中大大增加。对于一个综合性的扶贫项目来讲,扶贫办的资金一般没有问题都能够保证,但其他部门的整合资金则很多时候不能够及时下放,常常影响扶贫项目工程整体进度。在扶贫项目与事权管理方面,对于基层政府和干部而言,存在权责不匹配的问题。也就是说,扶贫项目一旦审批下来就很难再作调整,但如果项目执行不好,最后验收不过关,基层干部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以“互助资金”项目为例,该项目本着民管、民用、民收益的原则,资金完全依靠村民成立的互助合作社来使用和村民自行管理,但是基层干部却要承担监察和审计责任,由于害怕被问责,基层干部往往不愿意申请此类项目。

由上可以看出,村干部、扶贫工作队以及县乡干部在进行贫困户信息管理、扶贫资金、项目管理时,一方

面承担了过多的任务和责任,但另一方面在这个管理过程之中却缺乏相应的管理权力,目前只起到协调者的作用。项目进村之后,就很难再有调整和操作的空间,即使根据村庄实际情况进行微调,在程序上也极为烦琐。精准管理之中的权责不匹配,导致对于管理者的激励不足,管理体制僵化,影响了精准扶贫政策的推行和执行效果。

## 二、“精准扶贫”地方实践与政策表达背离的乡土逻辑

“精准扶贫”政策主要是国家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准识别、精准帮扶和精准管理的治贫方式,其目的旨在改变以往粗放的扶贫方式,变“输血”为“造血”,更加突出扶贫资源的瞄准性,减少扶贫资金的跑偏漏出。但是如上文所述,“精准扶贫”在基层社会尤其是村庄层面的具体实践极易与国家政策表达发生偏离,而这往往是由乡土社会的特性所决定的。下文将重点分析导致政策偏离背后的乡土逻辑。

### (一) 乡土社会的模糊性与农民之间的平均主义

“精准扶贫”政策的第一步和最重要的步骤就是“精准识别”。所谓“精准识别”,是要按照民主、合规的程序确定贫困户,并将其相关信息建档立卡,对其进行数字化、清晰化的管理。贫困识别的过程也是发扬基层民主与农民参与的过程。但是玉村的贫困识别程序被改变调整,贫困户的确定不是准确找出最贫困的农户,而变成了小组内的协调和小组间的指标平均分配。

“精准识别”程序在农村的调整与改变,主要有以下两个原因:第一,由乡土社会的特性所决定。有学者指出,乡村社会是非规则性的熟人社会,表现出不同于城市陌生社会的非规则特点<sup>[7] P140</sup>。这里所说的“乡土社会的模糊性”有以下两层含义:首先指的是在乡土社会之中农民生活、生计层面表现出的模糊性,即很难用货币化、数字化、清晰化的大数据统计方法完整、准确地呈现出来。与城市居民明确的工资性收入相比较,农民的人均收入很不好统计和计算。其次,乡土社会中的人际交往与社会关系层面的模糊性。农民不是现代城市中原子化的个人独立存在,而是嵌入于复杂关系网络的差序格局之中,很难采用分类化的方法进行认知和管理。第二,出现“精准识别”政策偏离现象,是农民之间普遍存在的“平均主义”思想所致使。中国农村社会长期以来虽然处在一种匮乏经济之中,但仍保持了一种相对稳定的状态,农民“不患寡而患不均”。反而是近年来随着对于农村资源输入和反哺的增多,在资源、项目分配过程之中往往容易出现问

者发现 扶贫开发不但没有增强村庄团结 反而在许多情况下会恶化村庄团结<sup>[8]</sup>。我们也调研了解到 政策越精准 村干部越害怕 之前没有这么多资源投入到扶贫领域时 村民对于谁是贫困户没有意见。但是现在知道贫困户背后所蕴含着一系列优惠政策和帮扶措施时 出现了所谓的“援助诱惑” 人人都争着申请去做贫困户。在贫困户指标分配的过程之中如果处理不当, 极易引发冲突和矛盾。村干部首要考虑的并不是找出谁是贫困户, 而是要在这个过程之中维持村庄的稳定与秩序 确保名额分配“不出事” 所以就只能根据每个自然村人口的多少进行平均分配 然后再交给各个小组小组长和村民代表来决定。这种做法是用“村庄内的公平”逻辑替代了民主评议的程序 进而与精准扶贫理念和政策相背离。

### (二) 农村扶贫主体缺失与小农生存伦理的抵抗

虽然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精准帮扶措施 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和项目支持 但在调研中发现 精准帮扶过程之中贫困户的参与积极性并不高。相关产业扶贫项目的指标甚至都分配不完 在脱贫摘帽的压力之下 在很多地方甚至出现了“逼民致富”的情况 也就是地方政府为当地贫困户设计了相应的脱贫计划与发展项目, 政府很主动 采取软硬兼施的办法让贫困户采纳政府规划并开展相应项目 但贫困户参与程度却严重不足, 甚至出现扶贫过程中“官动民不动”的现象。在玉村的调研发现 政府设计的项目老百姓参与不积极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 第一 农村扶贫主体的缺失。随着经济的发展 当地农民外出务工的人数越来越多 尤其是村内青壮年劳动力基本都已外出打工 留下来的多是老人和儿童 而精准扶贫所规划的产业项目基本都是劳动密集型。精准帮扶首先面临的的就是扶贫主体的缺失 没有充足的劳动力来开展政府设计的相关产业项目。第二 遭遇小农生存伦理的抵抗。贫困户所面临的首要问题是生存 也就是在现有资源条件之下首先追求的是生活层面的稳定与保障 满足于自己自足。而国家推行的帮扶项目多属于“发展型项目” 很多都是基于市场的规律 希望能够通过开展项目快速致富, 但同样也伴随着很大的潜在市场风险。当贫困户的生存伦理与国家项目设计的发展主义逻辑不一致的时候 精准帮扶就会出现倒挂的逼民致富、参与不足等各种问题。

### (三) 部门间条块化分割与基层社会的组织困境

精准管理需要做好农户信息管理、资金项目管理以及扶贫事权管理 是对基层治理能力和运行体系的考验。但是从村干部、扶贫工作队以及乡镇干部多个帮扶主体来看 制度上并没有赋予这些基层管理者以

相应的权力 却让他们承担了过多的任务和责任。各部门之间的条块分割与权责不匹配则导致精准管理之中的激励不足和体制僵化。

首先 扶贫专项资金“四到县”之后 县级政府对于扶贫资金方面的权力有所增大 但是具体的项目管理办法所支持的方向却一直没有进行调整。扶贫资金被分为十几类 好多项目的前提条件都没有改变 还是按照之前的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用基层干部的话说是“我们只能去做选择题 游戏规则并没有改变 怎么也跳不开这个紧箍咒”(访谈记录 MDZ2016-04-11)。现在的基层行政压力和风险很大 政策设计过死 只能去主动整合行业扶贫资金。但由于各个部门之间的条块分割 行业资金的使用也会出现以下问题: 第一 受制于各个行业各自的管理办法; 第二 其他行业对于扶贫资金管理认识不足甚至发生冲突; 第三 不同行业部门资金下发时间不一致 影响基层项目实施。所以 乡镇不能够突破各个部门的条例和规定 各种扶贫项目和资金被整合到扶贫领域 看似很热闹 但各自为政, 难达到同炒一盘菜之效。

其次 扶贫项目下达到村之后 缺少一个专门的组织进行对接、管理和监督。现在农村扶贫项目的管理主要依靠扶贫办、乡村干部及扶贫工作队等外部力量, 基层扶贫工作人员和项目实施各单位之间仍缺乏有效配合。2009年以来 因县域机构改革 乡镇扶贫工作站撤并入农业服务中心 造成大量的扶贫基础工作没有固定部门和人员对接<sup>[9]</sup>。目前 乡镇没有专门的扶贫部门 在村干部工资待遇很低的情况下很难调动其工作积极性。而随着输入到农村的扶贫资源和项目越来越多 基层干部身上的任务负担也就越来越重。

另外 就扶贫项目的特点而言, 一般都有临时性、短期性的特征, 一旦这个项目完成则之后就缺少后续资金投入 但此项目是需要有人进行长期管理和维护的。以产业扶贫项目为例 现在很多地方出现了产业扶贫的“一次性怪圈” 也就是认为对农户进行一次性补助就会持续增收 而忽视了产业发展所面临的后期维护、管理和市场等问题 而这方面则不能长期依赖政府部门 最好能有农村内部人员进行管理与维护。现在项目管理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农村社会组织的缺失 发展产业也都是农户分散的种植养殖 尚未形成规模效益 农民难以被组织和动员起来 背后缺少村庄内生型合作社组织的支持、带动和管理。

## 三、相关政策及建议

鉴于以上分析 我们提出以下几点具体政策及建议:

第一 精准识别的过程之中建立和完善贫困户甄别与监督机制,要使广大的农户参与到贫困户的识别与认定的过程之中,让村民来决定谁是贫困户,而不是由少数村干部和小组长暗箱操作内部决定,尤其要防止村干部为了减少矛盾而选择平衡、“均分”指标和进行程序调整现象的发生,确保贫困户识别程序的公平、公正。另外,乡镇干部和驻村工作队对精准识别工作要做好监督。精准识别并不是一蹴而就的工作,对建档立卡贫困乡、贫困村、贫困户的信息进行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回头看”,确保建档立卡结果客观真实、情况准确、信息全面。

第二 精准帮扶阶段要注意切实发展适合当地实际情况的项目,要让农户自己进行具体选择,充分调动贫困户的积极性。在帮扶的过程之中不仅仅着重于资金投入的多少,更要重视对贫困人口专业技能、发展能力的培养,促使其观念转变,让广大贫困户从被动接受帮扶向主动谋求发展转变。针对目前农村劳动力外出打工、留守人口越来越多与扶贫主体缺失的情况,要多开展一些适合妇女与老人从事的小微项目。此外,当地政府要设置相关优惠政策,吸引本地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发展,带动当地贫困人口一起脱贫致富。

第三 在精准管理环节赋予基层扶贫干部充分的权力,使其权责相匹配,让他们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发展符合本地情况的扶贫项目;加强对于农村本土内生性农民合作组织、管理组织的培育,使不同种类的合作社、农民协会参与到扶贫攻坚之中,重视扶贫项目后期投入和持续管理;基层政府各个条块部门之间要加强横向协调合作,打破科层制的条块

界限,迈向扶贫攻坚的协同治理。

第四 最终在扶贫考核的过程之中须加强对于扶贫结果的绩效考核,实行正向激励,减少不必要的烦琐程序对基层干部及群众的层层约束和束缚,建立科学、合理、有效的监督考核办法。将实地核查、专家评审、群众评议、部门评价、领导评价等多种考评方式结合起来,对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全面、精准的考核,设置相应的奖惩办法,使基层干部在扶贫攻坚工作之中既自加压力也有动力。

#### [参考文献]

- [1]李小云等.论我国的扶贫治理——基于扶贫资源瞄准和传递的分析[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5(6).
- [2]张琦.通过精准扶贫完成脱贫任务[J].中国党政干部论坛,2015(12).
- [3]杜志雄.实施精准扶贫新战略的难题和破解之道[J].中国发展观察,2015(8).
- [4]许汉泽.贫困治理转型与治理型贫困的兴起——以滇南南县调查为讨论中心[J].中国延安干部学院学报,2016(3).
- [5]左停.精准扶贫战略的多层面解读[J].国家治理,2015(36).
- [6]许汉泽.扶贫瞄准困境与乡村治理转型[J].农村经济,2015(9).
- [7]杨念群.中层理论:东西方思想会通下的中国史研究[M].南昌:江西教育出版社,2001.
- [8]王春光.扶贫开发村庄团结关系之研究[J].浙江社会科学,2014(3).
- [9]马良灿.农村产业化项目扶贫运作逻辑与机制的完善[J].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6).

##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and local logic of Accurate poverty alleviation: A case study based on Yu village of Yunnan

XU Han - ze LI Xiao - yu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3,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a survey in Yu village's "Accurate poverty alleviation" policies fieldwork practice, it is found that adjusted procedures and appears to selectively balance in the accurate identification stage, forcing people to become rich and poor households lack of participation occurred in precision helping stage, precise management aspects are also affected due to the mismatch responsibilities brought rigid management system problem. And in the behind this egalitarian society and Fuzziness local farmers, compartmentalization between rural poverty and lack of body resistance and small farmers survive Ethics Dilemma sector segmentation and grass - roots community organizations caused by local logic. Finally, we put forward policy recommendations to be grassroots empowerment, nurturing society organizations, and strengthen poverty alleviation performance appraisal.

**Key Words:** Precision poverty; local logic; survival ethics; organizational dilemma

[责任编辑、校对:冯金忠]